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防部軍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承國防部部長之命，主管國軍軍備整備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軍備整備計畫、技術規格與標準及特種基金之規劃、審定、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推動國防科技產業、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軍品生產、行銷、服務及委託經營之規劃、管理、督導事項。
- 三、採購政策、制度、計畫之規劃、督導及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武器裝備獲得與整體後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國防工程、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、構建、督導及管理事項。
- 六、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、運用及督導事項。
- 七、人才經管培育與一般行政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軍備整備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下列單位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；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- 一、計畫評估處。
- 二、科技產業處。
- 三、採購管理處。
- 四、獲得管理處。
- 五、工程營產處。
- 六、管理資訊室。
- 七、綜合事務室。

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5 條

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，得設研究發展機構、執行機構及訓練機構；其組織，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國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以本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7 條

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投資生產事業及其他事業。

第 8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；副局長二人，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一人中將。

第 9 條

本局置處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副處長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副主任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；秘書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上校、中校；技正三十七人至五十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，其中十六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編纂三十四人至五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，其中十四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稽核三十四人至五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，其中十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、少校；技士二十二人至三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、上尉；科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、上尉；辦事員四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上尉、中尉、少尉；書記二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少將或上校，依法辦理本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1 條

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2 條

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之文職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3 條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聘請顧問及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14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核定發布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